

490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瑞光路108號3樓
公司電話：(02) 2658-30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1-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6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7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126,057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市場法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及其採用該評價技術之原因；辨認本期與前期所採用的評價模型或方法是否一致，若有變更，則查詢其變更之合理性；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模型或方法所使用的財務資料或評價參數，驗證資料來源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就計算結果進行核算以確認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43,455千元及1,250,283千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34%及33%，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34)千元及1,556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7)%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慕凡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0,999	2	\$139,94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590,504	16	530,35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216,427	6	397,31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37	-	11,0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0,346	1	2,1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9,689	-	15,0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30,000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	-	2,261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7,233	1	53,1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	-	6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5,890	27	1,151,958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877	-	1,00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126,057	4	168,517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313,631	9	216,603	6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八	2,013,858	55	1,991,660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79,029	2	80,00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23	-	1,2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84,326	2	84,9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	-	6,4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2	-	2,2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39,156	1	35,1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0	-	4,6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4,559	73	2,592,538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3,650,449	100	\$3,744,4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738,802	20	\$850,1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及七	801	-	829	-
2170	應付帳款		3,148	-	1,5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0,172	1	14,9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7,559	-	8,7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50	-	5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8	-	1,4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1,910	21	878,077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253	-	6,4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86	-	7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39	-	7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78	-	7,940	-
2xxx	負債總計		776,088	21	886,017	23
	權益					
31xx	股本	六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600	8	292,6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	10,696	-	8,832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328	8	284,3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365	2	122,1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5,217	64	2,238,968	60
	保留盈餘合計		2,686,910	74	2,645,425	71
3400	其他權益		(115,831)	(3)	(88,364)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14)	-	(14)	-
3xxx	權益總計		2,874,361	79	2,858,47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50,449	100	\$3,744,4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55,635	100	\$57,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7,536)	(85)	(50,985)	(88)
5900	營業毛利		8,099	15	6,993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1)	(8)	(3,772)	(7)
6200	管理費用		(32,122)	(58)	(28,188)	(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7)	(20)	(9,60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營業費用合計		(47,730)	(86)	(41,563)	(73)
6900	營業損失		(39,631)	(71)	(34,570)	(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24,993	45	29,744	51
7010	其他收入		14,012	25	5,58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20	138	77,054	133
7050	財務成本		(18,031)	(32)	(14,964)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9,330	53	30,088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24	229	127,502	220
7900	稅前淨(損)利		87,693	158	92,932	15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7,008)	(13)	(7,862)	(14)
8200	本期淨(損)利		80,685	145	85,070	1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3	6	4,155	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82)	(41)	5,920	1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8)	(1)	24,994	43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5)	(1)	(8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5)	(4)	4,386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77)	(41)	38,624	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08	104	\$123,694	2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6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5		\$2.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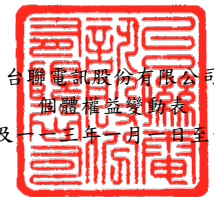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50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92,600	\$8,547	\$270,789	\$115,274	\$2,213,317	\$(2,829)	\$(119,294)	\$(14)	\$2,778,390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545	-	(13,54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49	(6,84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90)	-	-	-	(43,89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85,070	-	-	-	85,07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4,386	30,336	-	38,6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72	4,386	30,336	-	123,69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5	-	-	-	-	-	-	2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63	-	(963)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2,600	\$8,832	\$284,334	\$122,123	\$2,238,968	\$1,557	\$(89,921)	\$(14)	\$2,858,47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92,600	\$8,832	\$284,334	\$122,123	\$2,238,968	\$1,557	\$(89,921)	\$(14)	\$2,858,479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4	-	(8,99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58)	33,75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90)	-	-	-	(43,890)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1,775	-	-	-	-	-	-	1,775	
D1	114年度淨利	-	-	-	-	80,685	-	-	-	80,68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8	(2,195)	(23,860)	-	(22,7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963	(2,195)	(23,860)	-	57,9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9	-	-	-	-	-	-	8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12	-	(1,412)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92,600	\$10,696	\$293,328	\$88,365	\$2,305,217	\$(638)	\$(115,193)	\$(14)	\$2,874,3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7,693	\$92,93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88	3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減資退回股款		
A20100	折舊費用	2,181	2,3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16)	(232,4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6,704)	(11,6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73	-
A20900	利息費用	18,031	14,9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91)	(28,195)
A21200	利息收入	(24,993)	(29,74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1	30,193
A21300	股利收入	(11,946)	(3,5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4,8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9,330)	(30,08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39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38,6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30	(8,4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539	25,2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27)	5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04	(320,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0)	(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964	23,84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2,700	1,068,8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3)	(3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3,998)	(664,9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9	(3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0)	(56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	(1,5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890)	(43,8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02	(4,6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170)	(14,6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74	(10,7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918)	344,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	(4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574)	(5,6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8,950)	39,5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280	22,7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49	100,3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2)	(1,8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99	\$139,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64	15,2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奉准設立，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吸收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 數位傳輸及交換設備、數據終端設備、線路介面設備(含遙測裝置)、通信交換設備、可程式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業務。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三)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投標業務。
- (四)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五)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瑞光路108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入帳，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其中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使用權資產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建築物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技術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通訊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主要所出售之通訊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等，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檢測報告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最終檢測報告，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賃收入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408	\$434
支票存款	224	372
活期存款	70,367	139,143
合計	<u>\$70,999</u>	<u>\$139,949</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381,565	\$330,044
基金	209,816	201,314
合計	<u>\$591,381</u>	<u>\$531,358</u>
流動	\$590,504	\$530,356
非流動	877	1,002
合計	<u>\$591,381</u>	<u>\$531,358</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6,057	168,517
合計	<u>\$126,057</u>	<u>\$168,517</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分別為(163,023)千元及(139,119)千元，其變動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期初餘額	\$(139,119)	\$(145,039)
本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	5,738	(10,811)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2,600	3,080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註1)	1,969	1,497
天泰光電(股)公司(註2)	338	1,419
鴻威光電(股)公司(註3)	183	(12,329)
展翊光電(股)公司	2	42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160)	3,940
台灣艾思特科技(股)公司	(252)	(488)
友上科技(股)公司	(3,932)	(860)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8,179)	2,506
高祐精化(股)公司(註4)	(10,094)	6,629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公司	(11,295)	11,295
處分或除列權益工具_將評價之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天泰光電(股)公司	(822)	-
期末餘額	<u>\$(163,023)</u>	<u>\$(139,119)</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辦理減資，分別退回股款2,807千元及222千元。

註2：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天泰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辦理減資退回股款138千元。

註3：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鴻威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辦理減資退回股款9,133千元。

註4：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高祐精化(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辦理發放股利，其中股本溢價分配48千元，該分配認列為沖減投資帳面金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11,946千元及3,502千元，其皆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公司債券	\$207,554	\$105,879
政府債券	105,818	110,469
定期存款	216,686	397,56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530,058</u>	<u>\$613,915</u>
流 動	\$216,427	\$397,312
非 流 動	313,631	216,603
合 計	<u>\$530,058</u>	<u>\$613,915</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2</u>	<u>\$-</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437	\$11,06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437</u>	<u>11,0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0,346</u>	<u>2,119</u>
合 計	<u>\$20,783</u>	<u>\$13,186</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805千元及13,186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利息	\$9,445	\$14,991
其他應收款	244	9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00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9,689</u>	<u>\$15,085</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417	\$776
製 成 品	7,068	4,136
在 製 品	1,455	3,960
原 料	38,170	44,145
物 料	123	180
合 計	<u>\$47,233</u>	<u>\$53,197</u>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成本	\$38,793	\$38,874
技術服務成本	2,013	28
租賃成本	664	663
存貨跌價損失	6,066	11,420
合 計	<u>\$47,536</u>	<u>\$50,985</u>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包括：

被投資公司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313,234	100%	\$304,036	100%
價值投資(股)公司	78,081	100%	76,403	100%
STARFISH GROUP LTD.	31,789	100%	32,763	100%
欣德芮(股)公司(註1)	347,299	61.36%	328,175	61.36%
投資關聯企業：				
達亞國際(股)公司(註2)	<u>1,243,455</u>	23.63%	<u>1,250,283</u>	23.66%
合 計	<u>\$2,013,858</u>		<u>\$1,991,660</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非關係人購入欣德芮(股)公司200千股及368千股，交易價格分別為每股90元及93.75元，總計金額為18,000千元及34,500千元，於增加前述持股後，本公司對欣德芮(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達38.12%。

本公司為業務拓展及擴大經濟規模，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向非關係人購入欣德芮(股)公司1,232千股，交易價格為每股93.75元，總計金額為115,500千元，本公司對欣德芮(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達61.36%。本公司經評估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並認列相關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見附註六.20之說明。

註2：達亞國際(股)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第一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持股比例由23.66%降為23.64%；第二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持股比例由23.64%降為23.63%。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對上述持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採該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聯創投資(股)公司	\$13,830	\$4,090
價值投資(股)公司	2,408	(70)
STARFISH GROUP LTD.	402	438
欣德芮(股)公司	19,124	24,074
達亞國際(股)公司	(6,434)	1,556
合計	<u>\$29,330</u>	<u>\$30,088</u>

- (3)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達亞國際(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醫療器材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投資一般事業考量投資該企業。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臺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達亞國際(股)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 1,537,510 千元及 1,969,314 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512,997	\$794,383
非流動資產	2,297,590	2,391,434
流動負債	(895,999)	(1,169,544)
非流動負債	(601,479)	(726,585)
權益	1,313,109	1,289,688
非控制權益	-	-
母公司業主權益	1,313,109	1,289,688
集團持股比例	23.63%	23.66%
小計	310,287	305,140
客戶關係	19,147	27,070
專利權暨技術	30,051	34,103
商譽	883,970	883,970
投資之帳面金額	<u>\$1,243,455</u>	<u>\$1,250,283</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營業收入	\$694,154	\$580,5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28	57,1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23,428	57,189

- (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另關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66,782	\$28,412	\$29,695	\$10,749	\$700	\$136,338
增添	-	-	-	-	-	-
114.12.31	\$66,782	\$28,412	\$29,695	\$10,749	\$700	\$136,338
113.1.1	\$66,782	\$28,412	\$29,695	\$10,655	\$700	\$136,244
增添	-	-	-	94	-	94
113.12.31	\$66,782	\$28,412	\$29,695	\$10,749	\$700	\$136,338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6,100	\$29,627	\$9,976	\$632	\$56,335
折舊	-	727	15	232	-	974
114.12.31	\$-	\$16,827	\$29,642	\$10,208	\$632	\$57,309
113.1.1	\$-	\$15,307	\$29,623	\$9,695	\$586	\$55,211
折舊	-	793	4	281	46	1,124
113.12.31	\$-	\$16,100	\$29,627	\$9,976	\$632	\$56,335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66,782	\$11,585	\$53	\$541	\$68	\$79,029
113.12.31	\$66,782	\$12,312	\$68	\$773	\$68	\$80,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4.1.1	\$67,574	\$33,838	\$101,412
114.12.31	\$67,574	\$33,838	\$101,412
113.1.1	\$67,574	\$33,838	\$101,412
113.12.31	\$67,574	\$33,838	\$101,41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6,422	\$16,422
當年度折舊	-	664	664
114.12.31	\$-	\$17,086	\$17,086
113.1.1	\$-	\$15,759	\$15,759
當年度折舊	-	663	663
113.12.31	\$-	\$16,422	\$16,422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67,574	\$16,752	\$84,326
113.12.31	\$67,574	\$17,416	\$84,990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528	\$2,50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664)	(663)
合計		\$1,864	\$1,84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本公司推估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十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4,841千元及229,412千元。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之不動產實價登錄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民國一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曾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所出具之評價結果、近期國內房地產市場變化，及實價登錄平台之最近成交狀況等評估而得。關於曾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所出具之評價結果，其評價方法為收益法。收益法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3.12.31
折現率	4.47%
成長率	1.00%

12.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738,802	\$850,100
未動用額度	\$814,198	\$642,900
利率區間	1.98%~2.33%	2.02%~2.41%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短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9,024	\$4,78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45	5,259
其他(註)	5,403	4,917
合 計	<u>\$20,172</u>	<u>\$14,958</u>

註：個別金額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予以合併揭露。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08千元及1,4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一七年期滿。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503)	(343)
合計	<u>\$ (503)</u>	<u>\$ (3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826	\$13,7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982)	(48,834)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39,156)</u>	<u>\$ (35,1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13,748	\$(44,380)	\$(30,63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54	(497)	(343)
小計	<u>13,902</u>	<u>(44,877)</u>	<u>(30,97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2)	-	(92)
經驗調整	(106)	-	(1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57)	(3,957)
小計	<u>(198)</u>	<u>(3,957)</u>	<u>(4,155)</u>
支付之福利	-	-	-
113.12.31	13,704	(48,834)	(35,13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6	(699)	(503)
小計	<u>13,900</u>	<u>(49,533)</u>	<u>(35,63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	-	38
經驗調整	(112)	-	(1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449)	(3,449)
小計	<u>(74)</u>	<u>(3,449)</u>	<u>(3,523)</u>
支付之福利	-	-	-
114.12.31	<u>\$13,826</u>	<u>\$(52,982)</u>	<u>\$(39,156)</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2%	1.43%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9	\$-	\$139
折現率減少0.5%	95	-	150	-
預期薪資增加0.5%	95	-	15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0	-	14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992,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292,6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9,26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2,141	\$2,1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636	1,547
受贈資產	50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7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44	4,644
合計	<u>\$10,696</u>	<u>\$8,832</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持有部分	<u>\$14</u>	<u>\$14</u>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持有部分	<u>595 股</u>	<u>595 股</u>

A.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B.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0,078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537	\$8,994		
特別盈餘公積	27,467	(33,758)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43,890	43,890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9,319	\$51,815
技術服務收入	1,082	936
租賃收入	4,774	4,756
其他營業收入	460	471
合 計	<u>\$55,635</u>	<u>\$57,97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租賃	通信業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50,861	\$50,861
隨時間逐步滿足	4,774	-	4,774
合計	<u>\$4,774</u>	<u>\$50,861</u>	<u>\$55,635</u>

民國一一三年度

	租賃	通信業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53,222	\$53,222
隨時間逐步滿足	4,756	-	4,756
合計	<u>\$4,756</u>	<u>\$53,222</u>	<u>\$57,978</u>

(2)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u>\$801</u>	<u>\$829</u>	<u>\$2,397</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66)	\$(1,75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8	191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群組評估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0-120天	121-180天	181-364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0,766	\$20	\$19	\$-	\$-	\$-	\$20,805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20,766	\$20	\$19	\$-	\$-	\$-	\$20,805

113.12.31

群組評估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0-120天	121-180天	181-364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186	\$-	\$-	\$-	\$-	\$-	\$13,186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13,186	\$-	\$-	\$-	\$-	\$-	\$13,18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4.12.31	\$-
113.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3.12.31	\$-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租約之租賃期間為3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723	\$1,26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0千元及1,628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736	\$1,275
流動	\$550	\$539
非流動	186	73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543	\$54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4	\$86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44千元及667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774	\$4,756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4,559	\$5,6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097	1,538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025	1,02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以上	-	-
合 計	\$7,681	\$8,254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91	\$28,319	\$34,410	\$5,552	\$23,683	\$29,235
勞健保費用	737	2,238	2,975	652	1,900	2,552
退休金費用(註1)	300	1,208	1,508	312	1,107	1,419
董事酬金	-	4,027	4,027	-	3,925	3,925
其他用人費用(註2)	302	643	945	293	594	887
折舊費用	1,678	503	2,181	1,807	524	2,331

註1：另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損失)利益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為503千元及343千元。

註2：其他用人費用主係伙食費。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及董事人數分別為39人及3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註1)	\$1,207	\$1,10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註2)	1,043	94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註3)	10.60%	(23.83)%

註1：(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當年度董事酬金合計數)／(當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2：當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當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酬金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衡量市場薪資水準及總體經濟指標，結合績效管理制度作為起薪、調薪、晉升、職務分派、訓練發展之依據，藉此達到激勵效果；年度盈餘分紅係由管理階層依據營運成果，並考量個別員工工作職責、貢獻度與績效評核結果，決定個別員工派發金額。並建置獎金制度給予表現優良員工適時獎勵，鼓勵員工貢獻，為公司創造營運佳績；另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外，並應提撥不低於0.1%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6千元、2,846千元及2,80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8千元、2,530千元及2,629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3	\$29,744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11,946	\$3,502
其他收入－其他	2,066	2,078
合 計	\$14,012	\$5,58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註1)	\$106,704	\$11,61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955)	27,185
淨處分投資利益(註2)	-	38,613
其他損失－其他	(729)	(358)
合 計	<u>\$77,020</u>	<u>\$77,054</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註2：係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詳附註六.9之說明。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997	\$14,9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	21
押金設算之利息	13	12
財務成本合計	<u>\$18,031</u>	<u>\$14,964</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3	\$-	\$3,523	\$(705)	\$2,8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82)	-	(23,082)	-	(23,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8)	-	(318)	-	(3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95)	-	(2,195)	-	(2,195)
合 計	<u>\$(22,072)</u>	<u>\$-</u>	<u>\$(22,072)</u>	<u>\$(705)</u>	<u>\$(22,777)</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55	\$-	\$4,155	\$(831)	\$3,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0	-	5,920	-	5,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994	-	24,994	-	24,9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86	-	4,386	-	4,386
合計	\$39,455	\$-	\$39,455	\$(831)	\$38,624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620	\$8,7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160)	(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2,548	(8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08	\$7,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05	\$83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7,693	\$92,93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539	\$18,5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82)	(15,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471	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160)	(9)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3,540	5,0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7,008	\$7,86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2,944	\$(2,944)	\$-	\$-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3,418)	3,418	-	-
呆帳損失	(18)	18	-	-
未使用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6,465	(6,465)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973)	3,425	(705)	(3,2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48)</u>	<u>\$(7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3,25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65</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465)</u>			<u>\$(3,253)</u>

民國一一三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2,723	\$221	\$-	\$2,944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2,964)	(454)	-	(3,418)
呆帳損失	-	(18)	-	(18)
未使用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5,314	1,151	-	6,46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073)	(69)	(831)	(5,9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31</u>	<u>\$(8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14</u>			<u>\$6,4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14)</u>			<u>\$(6,465)</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734	\$27,663
未使用課稅損失	-	-
合 計	<u>\$92,734</u>	<u>\$27,663</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 註</u>
本 公 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80,685</u>	<u>\$85,07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9,260</u>	<u>29,2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76</u>	<u>\$2.91</u>
	114年度	11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80,685</u>	<u>\$85,07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260	29,26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54	4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9,314</u>	<u>29,30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75</u>	<u>\$2.90</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聯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價值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忍嘉(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達亞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集團之子公司		
福億通訊	\$31,327	\$23,22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59	429
合計	<u>\$31,786</u>	<u>\$23,65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之子公司	<u>\$431</u>	<u>\$337</u>

本公司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子公司		
福億通訊	\$20,308	\$2,11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8	-
合計	<u>\$20,346</u>	<u>\$2,119</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子公司		
聯創投資	\$25,000	\$-
台灣忍嘉	5,000	-
合計	<u>\$30,000</u>	<u>\$-</u>

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本金；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貸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5. 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子公司		
福億通訊	\$138	\$2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1,242</u>	<u>\$6,0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14.12.31	
	帳面價值	擔保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777	保證函額度、一般借款及關稅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達亞國際(股)公司股票	432,600	一般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30	一般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9,826	一般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9,663	一般借款
小計	<u>49,489</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574	一般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6,752	一般借款
小計	<u>84,326</u>	
合計	<u>\$1,063,222</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擔保品名稱	113.12.31	
	帳面價值	擔保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226	保證函額度、一般借款及關稅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達亞國際(股)公司股票	660,860	一般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95	一般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9,826	一般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0,046	一般借款
小計	49,87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574	一般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7,416	一般借款
小計	84,990	
合計	\$1,417,0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1,381	\$531,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57	168,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0,591	139,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058	613,9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805	13,18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689	15,085
存出保證金	2,252	2,252
小計	663,395	783,953
合計	\$1,380,833	\$1,483,828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8,802	\$850,1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148	1,5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172	14,958
租賃負債	736	1,275
存入保證金	739	739
合 計	<u>\$763,597</u>	<u>\$868,61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757千元及5,943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09千元及2,08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22)千元及(59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810千元及3,29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均增加/減少0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 付之借款利息)	\$743,958	\$-	\$-	\$-	\$743,958
應付款項	3,148	-	-	-	3,148
其他應付款	20,172	-	-	-	20,172
租賃負債	560	187	-	-	747
存入保證金	739	-	-	-	739
113.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 付之借款利息)	\$855,703	\$-	\$-	\$-	\$855,703
應付款項	1,546	-	-	-	1,546
其他應付款	14,958	-	-	-	14,958
租賃負債	560	747	-	-	1,307
存入保證金	739	-	-	-	739

衍生金融工具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850,100	\$1,275	\$851,375
現金流量	(111,298)	(560)	(111,858)
非現金之變動	-	21	21
114.12.31	\$738,802	\$736	\$739,538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446,200	\$186	\$446,386
現金流量	403,900	(581)	403,319
非現金之變動	-	1,670	1,670
113.12.31	\$850,100	\$1,275	\$851,37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評價。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380,989	\$-	\$576	\$381,565
基金	4,527	205,289	-	209,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6,057	126,05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329,042	\$-	\$1,002	\$330,044
基金	4,464	196,850	-	201,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68,517	168,51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1.1	\$1,002
114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082)
114年股本溢價分配股利	-	(48)
114年減資退回股款	-	(11,940)
114年處分	-	(7,390)
114.12.31	<u>\$576</u>	<u>\$126,057</u>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1,273
113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920
113年減資退回股款	-	(361)
113.12.31	<u>\$1,002</u>	<u>\$168,517</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426)千元及(271)千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58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5,035千元
股票	資產法	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受評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不適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100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9,442千元
股票	資產法	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受評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不適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公司債券	\$207,554	\$-	\$-	\$207,554
政府債券	105,818	-	-	105,818
定期存款	216,686	-	-	216,6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 註六.9)	1,537,510	-	-	1,537,51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324,841	324,84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公司債券	\$105,879	\$-	\$-	\$105,879
政府債券	110,469	-	-	110,469
定期存款	397,567	-	-	397,5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 註六.9)	1,969,314	-	-	1,969,314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29,412	229,41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151	31.40	\$475,741
人民幣	9,885	4.47	44,18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2	31.40	31,789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39	32.78	\$594,596
人民幣	9,122	4.56	41,59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9	32.78	32,76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	32.78	328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8,955)千元及27,185千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6)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2)、(3)及(6)請詳附表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4)及(5)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10)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8)
													名稱	價值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欣德芮(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般	Y	272,268	272,268	-	-%	2	-	營運週轉	-	-	-	\$287,436	\$1,149,744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般	Y	55,000	55,000	25,000	-%	2	-	營運週轉	-	-	-	287,436	1,149,744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台灣忍嘉(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般	Y	30,000	30,000	5,000	-%	2	-	營運週轉	-	-	-	287,436	1,149,74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年度資金貸與之最高餘額。

註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因業務往來者，須註明本年度累積至本期為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屬短期資金融通者，須註明需要短期資金融通之原因及資金用途。

註7：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1.本公司：
 -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子公司：

-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及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8：資金貸與總額：

- 1.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9：係屬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10：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欣德芮(股)公司	2	\$574,872	\$489,600	\$489,600	\$152,036	\$489,600	17%	\$1,437,18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債券-美國國庫債券 US91282CFV81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000 單位	52,438	0.00%	52,438	質押資產
"	政府債券-美國國庫債券 US91282CHT18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單位	53,380	0.00%	53,380	質押資產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LS65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000 單位	28,888	0.00%	28,888	質押資產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KY4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單位	29,830	0.00%	29,830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LS65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000 單位	21,352	0.00%	21,352	質押資產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KY4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000 單位	21,352	0.00%	21,352	質押資產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KY4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單位	15,700	0.00%	15,700	質押資產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KY4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0 單位	30,772	0.00%	30,772	質押資產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LU1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單位	15,700	0.00%	15,700	質押資產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LH01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單位	43,960	0.00%	43,960	
"	股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72,850 股	114,815	1.78%	114,815	質押資產
"	股票-南港輪胎(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587 股	10,228	0.00%	10,228	
"	股票-南洋染整(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8,000 股	25,657	1.21%	25,657	
"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1,000 股	57,810	0.67%	57,810	
"	股票-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622 股	36,093	0.16%	36,093	
"	股票-順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股	539	0.00%	539	
"	股票-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00 股	21,730	0.48%	21,730	
"	股票-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00 股	21,669	0.16%	21,669	
"	股票-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00 股	8,555	0.04%	8,555	
"	股票-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819 股	2,526	0.00%	2,526	
"	股票-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辛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4 股	301	0.00%	301	
"	股票-鮮活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827 股	32,644	0.61%	32,644	
"	股票-豐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493 股	10,194	0.18%	10,194	
"	股票-鼎盛投資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600 股	38,228	0.27%	38,228	
"	基金-Captain Global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52 單位	205,289	0.00%	205,289	
"	基金-路博邁優質企業債T累積(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00 單位	4,527	0.00%	4,527	
"	股票-台霖(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股	576	0.28%	576	
"	股票-友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2,000 股	2,167	1.27%	2,167	
"	股票-普凌威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17,825 股	-	4.36%	0	
"	股票-華材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880,000 股	8,698	19.01%	8,698	
"	股票-展翊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9,750 股	118	1.56%	118	
"	股票-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股	26,980	8.70%	26,980	
"	股票-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股	28,640	6.67%	28,640	
"	股票-鴻威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653,211 股	20,275	9.42%	20,275	
"	股票-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00,000 股	8,474	19.00%	8,474	
"	股票-高祐精化(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59,404 股	9,297	3.61%	9,297	
"	股票-台灣艾思特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2,508 股	1,324	2.18%	1,324	
"	股票-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642,233 股	20,084	9.95%	20,084	
"	股票-伊斯酷軟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普通股 105,178,707 股 特別股 56,185,207 股	-	26.15% 9.2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填列示之有價證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聯創投資(股)公司	政府債券—美國國庫債券 US91282CJZ59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0 單位	28,574	0.00%	28,574
"	公司債券—威瑞森電信公司 US92343VGT5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單位	28,260	0.00%	28,260
"	股票—豐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4,625 股	81,209	1.41%	81,209 質押資產
"	股票—國泰永續高股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股	11,940	0.00%	11,940 質押資產
"	股票—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股	3,245	0.02%	3,245
"	股票—南洋染整(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000 股	7,512	0.35%	7,512
"	股票—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股	349	0.00%	349
"	股票—眾福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7,484 股	30,606	0.98%	30,606
"	股票—台聯電訊(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 股	16	0.00%	16
"	股票—Aino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 股	61	0.02%	61
"	股票—振大環球(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7,753 股	46,670	0.29%	46,670
"	股票—韋僑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0,000 股	42,400	0.95%	42,400 質押資產
福德通訊(股)公司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MA49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000 單位	18,023	0.00%	18,023
"	股票—凌巨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股	342	0.01%	342
"	股票—鮮活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2 股	195	0.00%	195
"	股票—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7 股	10	0.00%	10
"	股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0 股	448	0.01%	448
"	股票—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 股	916	0.01%	916
"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股	4,323	0.05%	4,323
"	股票—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5 股	120	0.00%	120
"	股票—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辛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7 股	14	0.00%	14
"	股票—元大美債20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股	2,179	0.00%	2,179
"	股票—國泰10Y+金融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股	821	0.00%	821
"	股票—南洋染整(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00 股	4,596	0.22%	4,5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附表一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1,327	同一般廠商。	4%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1	進貨	431	月結30天為付款條件。	-%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08	120天期之O/A為收款條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孫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400千元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3)			
台聯電訊(股)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股	100.00%	\$313,234	\$14,033	\$13,830 (註3)	註4
台聯電訊(股)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BVI)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66,019 USD 2,070	66,019 USD 2,070	2,070,000 股	100.00%	31,789	402	402	註4
台聯電訊(股)公司	價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投資公司	42,000	42,000	4,200,000 股	100.00%	78,081	2,408	2,408	註4
台聯電訊(股)公司	欣德芮(股)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二路33之7號	滅菌包材生產製造與醫療設備的包裝解決方案	220,630	220,630	3,252,165 股	61.36%	347,299	39,456	19,124	註4
台聯電訊(股)公司	達亞國際(股)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里南上路239號	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1,263,310	1,263,310	8,310,864 股	23.63%	1,243,455	23,428	(6,434)	
聯創投資(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銷售	64,557	64,557	4,454,148 股	100.00%	56,847	3,417	3,417	註4
STARFISH GROUP LTD. (BVI)	LEADLUCK LTD. (SAMOA)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2,420 USD 1,000	32,420 USD 1,000	-	100.00%	9,603	(91)	(91)	註4
STARFISH GROUP LTD. (BVI)	HERCULES INTL LTD. (BVI)	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d.Town, Tortola, Brithish Virgin Islands	買賣業務、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投資業務、保證業務	9,726 USD 300	9,726 USD 300	-	100.00%	13,244	404	404	註4
價值投資(股)公司	台灣忍嘉(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投資公司及有機硅材料、產品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68,110	68,110	6,811,000 股	58.27%	72,392	4,447	2,509	註4
台灣忍嘉(股)公司	NJ HOLDING LIMITED	Office 7,17/F., Rightful Centre, Nos. 11-12 Tak Hing Street, Jordan, Kowloon	投資公司及有機硅材料、產品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95,884 HKD 20,233 CNY 3,300	95,884 HKD 20,233 CNY 3,300	34,110,521 股	100.00%	123,740	17,891	16,597	註4
欣德芮(股)公司	樂辰材料(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2號之6號三樓	醫療器材製造業	2,250	2,250	225,000 股	45.00%	1,945	(509)	(22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台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USD 1,000	(2)	\$30,310 USD 1,000	\$-	\$-	\$30,310 USD 1,000	\$(91)	100%	\$(91) (2).C	\$9,755	\$-
忍嘉有機硅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有機硅材料產品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HKD 25,796	(3)	67,439 HKD 16,844	-	-	67,439 HKD 16,844	17,635	58.27%	10,276 (2).C	75,73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19,100 \$68,050 (註5)	USD 3,793 HKD 16,844 (註5)	\$1,838,4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STARFISH GROUP LTD. (BVI)透過LEADLUCK LTD.(SAMOA)投資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 A.台灣忍嘉透過企業併購，收購NJ HOLDING LIMITED，而間接持有其持股100%之子公司忍嘉有機硅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個體或合併股權淨值孰高之百分之六十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3,793千元，係含九十二年九月已清算之拓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六月清算之北京台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一一〇年五月清算之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各為USD186千元、USD1,607千元及USD1,000千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2
應收款項明細表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4
存貨明細表	5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8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11
短期借款明細表	12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13
應付帳款明細表	14
租賃負債明細表	1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1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18
營業成本明細表	19
製造費用明細表	20
推銷費用明細表	21
管理費用明細表	22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2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20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9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外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含RMB 24,642及USD 4,735等外幣	\$408	1、左列銀行存款並無提供質押之情事。
銀行存款			2、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支票存款		224	USD 1=NTD 31.4
活期存款		61,375	RMB 1=NTD 4.47
外幣存款	含USD 255,018及RMB 205,270等外幣	8,992	
合計		<u>\$70,999</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單價(元)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定期存款	-	\$397,312	-	\$-	-	\$(180,885)	-	-	\$216,427	\$-	其中\$183,936 為質押資產， 請詳附註八之 說明。
		<u>\$397,312</u>		<u>\$-</u>		<u>\$(180,885)</u>			<u>\$216,427</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u>非關係人</u>			
A 公司	貨 款	\$14	
B 公司	"	8	
小 計		22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22	
應收帳款			
<u>非關係人</u>			
A 公司	貨 款	\$216	
B 公司	"	113	
C 公司	"	36	
D 公司	"	33	
其 他	"	39	
小 計		437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437	
<u>關係人</u>			
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0,308	
其他	"	38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20,346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應收收益	利息	\$9,445	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244	
小計		9,689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9,689	
<u>關係人</u>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本金	\$25,000	
台灣忍嘉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合計		\$30,00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197	
暫 付 款		36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233</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專供組裝銷售之商品	\$998	\$417	1、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淨變現價值政策： 淨變現價值則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製 成 品	可供銷售之成品	9,829	7,068	
在 製 品	在製之半成品	7,277	1,455	
原 料	生產用原料	70,313	38,170	
物 料	生產用物料	299	123	
小 計		88,716	\$47,233	
減：備抵存貨跌價		(41,483)		
淨 額		\$47,233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調 整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額 單 價 (元)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000	\$1,002	-	\$-	-	\$-	\$(426)	100,000	0.28%	\$576	\$5.76	無
台新新光金控辛種特別股	-	-	32,244	290	-	-	11	32,244	0.00%	301	9.33	無
合 計		<u>\$1,002</u>		<u>\$290</u>		<u>\$-</u>	<u>\$(415)</u>			<u>\$877</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調整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單價(元)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天泰光電(股)公司	579,926	\$7,052	-	-	579,926	\$(7,390)	\$338	-	0.00%	\$-	-	無
友上科技(股)公司	462,000	6,098	-	-	-	-	(3,932)	462,000	1.27%	2,166	4.69	無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	717,825	-	-	-	-	-	-	717,825	4.36%	-	-	無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2,880,000	16,877	-	-	-	-	(8,179)	2,880,000	19.01%	8,698	3.02	無
展翊光電(股)公司	199,750	116	-	-	-	-	2	199,750	1.56%	118	0.59	無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27,140	-	-	-	-	(160)	2,000,000	8.70%	26,980	13.49	無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26,040	-	-	-	-	2,600	2,000,000	6.67%	28,640	14.32	無
鴻威光電(股)公司	4,566,514	29,226	-	-	913,303	(9,133)	183	3,653,211	9.42%	20,276	5.55	無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	1,900,000	2,736	-	-	-	-	5,738	1,900,000	19.00%	8,474	4.46	無
高拓精化(股)公司	559,404	19,439	-	-	-	(48)	(10,094)	559,404	3.61%	9,297	16.62	無
台灣艾思特科技(股)公司	134,369	1,576	18,139	-	-	-	(252)	152,508	2.18%	1,324	8.68	無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公司	161,363,914	11,295	-	-	-	-	(11,295)	161,363,914	15.96%	-	-	無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1,922,955	20,922	-	-	280,722	(2,807)	1,969	1,642,233	9.95%	20,084	12.23	無
合計		\$168,517		\$-		\$(19,378)	\$23,082			\$126,05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單價(元)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政府債券	-	\$110,469	-	\$97,085	-	\$-	-	-	\$207,554	\$-	其中\$239,841為 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 八之說明。
公司債券	-	105,879	-	-	-	(61)	-	-	105,818	-	
定期存款	-	255	-	4	-	-	-	-	259	-	
合 計		<u>\$216,603</u>		<u>\$97,089</u>		<u>\$(61)</u>			<u>\$313,631</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精算損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評價之金 融資產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投資子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304,036	-	\$-	-	\$(4,314)	\$13,830	-	\$459	\$(777)	10,000,000	100%	\$313,234	\$31.37	\$313,686	無	
STARFISH GROUP LTD.	2,070,000	32,763	-	-	-	-	402	(1,376)	-	-	2,070,000	100%	31,789	15.36	31,789	無	
欣德芮(股)公司	3,252,165	328,175	-	-	-	-	19,124	-	-	-	3,252,165	61.36%	347,299	58.44	190,051	無	
價值投資(股)公司	4,200,000	76,403	-	89	-	-	2,408	(819)	-	-	4,200,000	100%	78,081	18.59	78,081	無	
達亞國際(股)公司	7,226,839	1,250,283	1,084,025	1,775	-	(2,169)	(6,434)	-	-	-	8,310,864	23.63%	1,243,455	185.00	1,537,510	有	
合 計		<u>\$1,991,660</u>		<u>\$1,864</u>		<u>\$(6,483)</u>	<u>\$29,330</u>	<u>\$(2,195)</u>	<u>\$459</u>	<u>\$(777)</u>			<u>\$2,013,858</u>				
								(註)	(註)	(註)							

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詳附註六. 22所得稅之說明。
存出保證金		\$2,252	主係球證保證金。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9,156	詳附註六. 14退職後福利計畫之說明。
其他非流動資產：			
高爾夫球證		\$4,65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摘要	期末金額	借款期限	融資額度	利率	擔保品或抵押品	備註
銀行借款	定存單設質	\$47,900	114.09.02-115.09.02	TWD 258,000	2.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定存單設質	17,000	114.10.27-115.01.25	TWD 100,000	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定存單設質	90,000	114.07.15-115.07.15	TWD 150,000	2.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國外債券設質	127,400	114.08.29-115.02.27	TWD 200,000	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有價證券設質	75,000	114.11.28-115.02.26	TWD 95,000	2.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有價證券設質	175,500	114.09.15-115.03.13	TWD 250,000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不動產設質	66,002	114.09.26-115.03.26	TWD 300,000	2.19%	土地及建物	
銀行借款	有價證券設質	85,000	114.10.15-115.04.13	TWD 100,000	2.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不動產設質	55,000	114.12.19-115.12.19	TWD 55,000	2.16%	土地及建物	
		<u>\$738,802</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其 他 合 計	貨 款 "	\$619 44 <hr/> \$663 <hr/>	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關係人： 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38 <hr/>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A 公司	貨 款	\$1,970	
B 公司	"	195	
其 他	"	983	
合 計		<u>\$3,148</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5.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736	
合計				\$736	
流動				\$550	
非流動				186	
合計				\$736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應付款：			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應付薪津及獎金		\$9,0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45	
其他		5,403	
合計		<u>\$20,17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661	
代收款		217	
合計		<u>\$878</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253	詳附註六.22所得稅之說明。
存入保證金		739	主係房屋押金。
合 計		<u>\$3,992</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產品14,363台等	\$49,6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6)	
銷貨收入淨額		49,319	
技術服務收入		1,082	
租賃收入		4,774	
其他營業收入		460	
營業收入淨額		\$55,63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自製銷貨成本</u>		
期初原料	\$69,764	
加：本期進料淨額	25,715	
其他	25,160	
減：期末原料	(70,313)	
其他	(213)	
本期耗用直接材料	<u>50,113</u>	
期初物料	426	
加：本期進料淨額	491	
其他	-	
減：期末物料	(299)	
其他	<u>(7)</u>	
本期耗用間接材料	611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20)	<u>12,042</u>	
製造成本	62,766	
加：期初在製品	12,650	
減：期末在製品	(7,277)	
其他	<u>(20,428)</u>	
製成品成本	47,711	
加：期初製成品	10,189	
購入製成品	263	
其他	-	
減：期末製成品	(9,829)	
其他	<u>(4,772)</u>	
自製銷貨成本		\$43,562
二、買賣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2,943	
加：本期進貨	416	
其他	326	
減：期末商品	(998)	
其他	<u>(98)</u>	
買賣銷貨成本		2,589
技術服務成本		2,013
租賃成本		664
存貨跌價損失		6,066
報廢		<u>(7,358)</u>
營業成本合計		<u><u>\$47,536</u></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0.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6,391	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加 工 費		1,825	
折 舊		1,014	
保 險 費		854	
其他費用		1,958	
合 計		<u>1,958</u> <u>\$12,042</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1.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821	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廣 告 費		600	
保 險 費		300	
其他費用		820	
合 計		<u>4,541</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2.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2,212	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勞 務 費		4,148	
其他費用		5,762	
合 計		<u>\$32,122</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3.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8,521	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保 險 費		805	
其他費用		1,741	
合 計		<u>\$11,06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王慕凡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30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素雯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88253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8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0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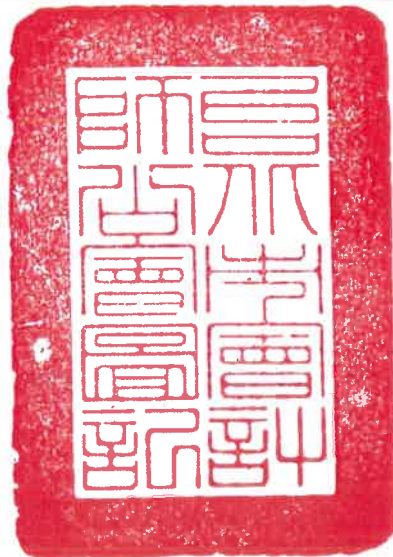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